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修订通知》）的规定，对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或重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对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